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出具了《恒信移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恒信移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四、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受聘担任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3,163.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86,994.95 元，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723,916.84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 2015 年利润分配 13,398,207.72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538,714.17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514,607,876股（其中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70,563,079股已在中登登记，暂未发行上市）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是根据公司的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以及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事先征得我们的同意。我们一致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七、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 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事宜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了变化，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更能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体现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运营模式变化，易于投资者理解，具备合理性。公司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4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